

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30 日,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数控机械设备、汽摩配件生产、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技改后总投资 300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63643m²,企业技改后实现年产 1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153 号),项目于 2018 年 9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

企业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正常运行。2018 年 10 月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2019 年 4 月完成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在原环评范围之内,总平面布局、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种类、环保设施等与环评相比存在一定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平面布局	6 台抛丸机原布置在 2# 车间	搬至 2# 与 4# 车间中间, 数量减少 2 台	该变动对环境敏感点无影响, 不影响实际生产产能
生产设备	双室炉 2 台, 单室炉 6 台, 大型压铸机 10 台, 小型压铸机 14 台, 机加工设备共计 186 台	双室炉 1 台, 单室炉 7 台, 大型压铸机 12 台, 小型压铸机 16 台, 机加工设备共计 125 台。	熔化炉的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 根据《铝行业规范条件》, 单室炉不得增加废铝原料, 废铝使用量减少, 铝锭增加。压铸机增加, 生产作为备用, 机加工设备不会影响项目生产产能, 不增加污染物总量
原辅材料	废铝 13878t/a, 铝锭 66616t/a	废铝 7200t/a, 铝锭 73300t/a	不会影响项目生产产能, 不增加污染物总量, 相对减少部分污染物的排放
处理设施	铝熔炼废气共设 2 套废气处理设施, 铝熔炼废气经收集后经 (二噁英净化系统 (活性炭喷射) + 重力沉降室 + 布袋除尘器 + 喷淋洗涤塔) 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铝熔炼废气共设 3 套废气处理设施: 5# 车间的 1 号炉、铝渣处理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以下简称 1# 处理设施), 2#、3#、4# 反射炉废气经收集后经 (重力沉降室 + 布袋除尘器 + 二噁英净化系统 + 喷淋洗涤塔) 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以下简称 2# 处理设施); 6# 车间双室反射炉的铝熔炼废气、铝渣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经 (重力沉降室 + 布袋除尘器 + 二噁英净化系统 + 喷淋洗涤塔) 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下简称 3# 处理设施)	满足项目实际污染物处理要求
固废	废金属杂质、车间地面收集粉尘 (铝灰)、废耐火材料、铝熔炼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铝灰、废布袋、铝灰渣、脱模废液、抛丸除尘灰渣、废乳化液、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除渣剂、精炼剂)、废包装袋 (硅)、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	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 但数量上出入, 具体见固废分析章节

注: 按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 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影响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沿海工业城，所在工业区设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因此，根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GB31574-2015《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水污染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要求，未按规定间接排放限值的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B标准。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废水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1. 双室反射炉废气

根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对双室反射炉铝熔炼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双室反射炉废气经二噁英净化系统+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系统+喷淋洗涤塔，引至1根25m排气筒。

2. 单室反射炉生产工艺废气

项目单室反射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色金属熔炼炉限值要求；铝熔炼产生的氮氧化物、铝渣处理颗粒物、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

单室反射炉不添加废铝熔炼。废气收集后经过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二噁英净化系统+喷淋洗涤塔，引至1根25m排气筒。

3.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支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压铸废气及防锈废气

项目压铸废气、防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压铸废气：压铸废气经车间换风后屋顶排放。

防锈废气：防锈废气采用抽风收集，废气收集后由1套过滤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6.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标准，具体见表。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机械设备生产时的噪声。该项目主要声源设置车间中央，以减少噪声的污染，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少不正常运作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较多，包括废金属杂质、车间地面收集粉尘（铝灰）、废耐火材料、铝熔炼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铝灰、废布袋、铝灰渣、脱模废液、抛丸除尘灰渣、废乳化液、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除渣剂、精炼剂）、废包装袋（硅）、污泥、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31022-2018-04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2018 年 10 月 17 日、18 日，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铅、总铬、镉日均值符合 GB31574-2015《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水污染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要求，PH 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浓度测定值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达标性评价：2018 年 10 月 17 日、18 日，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 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烟尘、氟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有色金属熔炼炉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浓度。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烟尘、氟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有色金属熔炼炉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浓度。3#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烟尘、氟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有色金属熔炼炉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二噁英、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浓度。4#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烟尘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浓度。5#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浓度。

处理效率评价：根据检测结果，项目 1#铝熔炉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在 91.1%~92.3%，氟化物去除效率在 93.4%~95.8%；2#铝熔炉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在 91.5%~92.0%，氟化物去除效率在 74.5%~95.9%；3#铝熔炉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在 91.2%~91.6%，氟化物去除效率在 60%~75%，氯化氢去除效率在 82.8%~83.7%；防锈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在 85.8%~86.1%。

2. 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风向以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42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238mg/m³。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的浓度最高点为小于 0.05mg/m³，氟化物的浓度最高点小于 0.5μg/m³，铅的浓度最高点为小于 8×10⁻⁵，铬的浓度最高点为小于 1×10⁻⁴，镉的浓度最高点为小于 1×10⁻⁴。氯化氢，氟化物、

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2018 年 10 月 17 日、18 日，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技改后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金属杂质、车间地面收集粉尘（铝灰）、废耐火材料、铝熔炼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铝灰、废布袋、铝灰渣、脱模废液、抛丸除尘灰渣、废乳化液、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除渣剂、精炼剂）、废包装袋（硅）、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根据浙江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集尘灰和炉渣的固废鉴定报告，鉴定结果为一般固废。

该厂区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托盘，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1. 危险固废

脱模废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包装袋（除渣剂、精炼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包括：铝灰渣（铝渣处理）、布袋除尘铝灰（铝熔炼）、废布袋（铝熔炼）、金属边角料、废耐火材料、抛丸除尘灰渣、废包装袋（硅）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对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控制在原环评预测结论之内，

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熔炼车间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调查，项目熔炼车间外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企业应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控原料来源与品质；
- 3、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置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帐记录。
- 4、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执行台账管理制度，分质分类堆放各类固废，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 5、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 6、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

7

江卧加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郭勇智	杭州迪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66021517	330623196704203010
	丁东强	宁波市海曙区科技中心	13861600333	332623198011351922
	姜世雄	浙江迪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34024130	330621197812249014
	陈松记	宁波市海曙区科技中心	13968690903	230203196312055710
	李永升	浙江迪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15717514	330211197810010614
	陈松记	浙江迪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23233
	徐松记	浙江迪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05158976	330623197102160014